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

被告 黃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3,173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購屋專用)

【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32年7月13日止。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前36個月於每月13日按月付息，自第37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本行定期利率指數(1.74%)加碼0.48%(目前合計為2.22%)計息，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

(二)詎被告僅繳息至112.11.13止即未再依約繳納，經原告屢次催討，於113.1.15、113.2.15寄發催告函，113.3.20寄發郵局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仍未履約。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約定，其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本金52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有簽立系爭契約及對保，但被告只是擔

01 任訴外人泰力得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泰力得公司；按查：經
02 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此公司原名「泰力得
0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3.4.25更名為「泰力得工程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借名負責人，當時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子昱
05 要將公司資產做高，以利後續貸款，才會購買本件系爭貸款
06 契約的臺中房子，整個購屋和貸款的過程都是由陳子昱接
07 洽，被告與陳子昱有簽一份合作契約即「股東及聘任法定代
08 理人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只有最後去對保、
09 簽名，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本件貸款債務應由陳子昱負
10 責與承擔，被告無權干涉。且被告從頭到尾沒有拿到錢，雖
11 被告有一個供貸款匯入的帳戶，但被告只能看到金額，完全
12 無法動支系爭貸款所撥入的款項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購屋專用)、
15 華南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各1份，
16 及催告函2紙、存證信函1紙等影本在卷為憑，足信為真。

17 (二)被告雖辯以：其僅為泰力得公司之借名登記負責人，本件借
18 款係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子昱所借款及接洽，依被告與陳子昱
19 之系爭協議書約定，系爭貸款應由陳子昱負責及承擔，且被
20 告並未實際拿到系爭貸款款項、亦無法動支貸款等語，並提
21 出系爭協議書影本1紙為憑(本院卷第58至60頁)。惟查，
22 依被告自承其確有參與對保及簽立系爭貸款契約等情，基於
23 契約相對性原則，足認被告依法即應依系爭契約條款對原告
24 負清償之責；至被告與訴外人陳子昱所簽之系爭協議書，其
25 效力僅存在被告與陳子昱之間，僅得由被告持向陳子昱主張
26 權利，並不影響被告與原告所簽立系爭貸款契約之契約關係
27 與效力。且依被告所述，可知原告確有將系爭貸款款項撥入
28 被告名義之帳戶，足認原告確已依約交付系爭借款，至被告
29 其餘所辯亦均不影響本院依前揭調查所得之心證，併此敘
30 明。

31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5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本件被告簽立系
06 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後，並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之約
07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並給付
08 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2 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蕭尹吟